

鄂中堂閱過

底本在北豐

纂修官吳紱
膳錄監生包謙

方天游校完



士喪禮上篇一

自始死起至
陳襲事止

初稿計四十九頁

士喪禮目

始死

復

楔齒綴足

始死奠

帷堂

命赴者



包謙

士喪目

哭位

君使人弔

君使人襚

庶襚

為銘

掘坎為堊濯器

陳襲事

陳沐浴飯含具

沐浴

飯含

襲

設重

陳小斂衣饌奠

以下第二冊

陳經帶

饌牀第設盥

陳鼎

小斂

小斂奠

有祿者

設燎

陳大斂衣

饌殯奠

為殯具

陳鼎

徹小斂奠

大斂

殯

殯奠

君視大斂

成服

拜弔者

朝哭

徹殯奠

朝奠

朔奠

筮宅

視椁視器

卜葬日

士喪禮第十二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喪其父母自始死至於既殯之禮喪於五禮屬凶大戴第四小戴第十三別錄第十

二。賈氏公彥曰此諸侯之士也知者下云君若有

賜不言王又喪大記又喪大記至可知也當刪士沐梁注云士喪禮沐稻此云

士沐梁蓋天子之士也又大斂陳衣與喪大記不同

注亦云彼天子之士則此諸侯之士可知也但公侯

但銘旌有異下應增
故下云為銘各以其物
亡則以緇長半幅

伯之士一命子男之士不命一命與不命皆分為三

等各有所上中下及行喪禮其節並同但銘旌有異又

注直云父母不言妻與長子本傳二者之喪若妻與長子之喪

亦依此禮故下記云赴曰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子

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其字不必增是其禮同也記不言父者以

經主於為父也○教氏繼公曰此與下篇言士之子

為父喪自始死以至既葬之禮

案注主於其子而言教氏主於其父而言其實一也

案此有位之士而其
子喪之禮玩記赴
曰君之臣某死可見
至此士之父母妻長
子死喪之亦同記又
云赴母妻長子則曰
君之臣某之某死雜
記上又兼言父也若
未仕之士與仕焉而
已者未必有赴于君
君弔之事而其他或
亦從殺矣

士之子恆為士也若士之父為大夫者則以大夫
之禮喪之所謂父為大夫子為士葬以大夫也仕焉
而已者禮亦當同若未仕之士則未必有赴君君弔
諸事而其他或亦從殺矣又案雜記恤由之喪哀公使
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此見士喪
禮之所由存又以見古人學禮必專其一而不泛也

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

章又曰父母存冠衣不純素當具慶時應無肆及凶

必專其一而不泛也
當改云有時也

士喪 始死

伯之士一命。子男之士不命。一命與不命皆分爲三等。各有上中下。及行喪禮。其節並同。但銘旌有異。又注直云。父母不言妻與長子之喪。若妻與長子之喪。亦依此禮。故下記云。赴曰。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是其禮同也。記不言父者。以經主於爲父也。○敖氏繼公曰。此與下篇言士之子爲父喪。自始死以至既葬之禮。

案注主於其子而言。敖氏主於其父而言。其實一也。

以士之子恆爲士也。若士之父爲大夫者。則以大夫之禮喪之。所謂父爲大夫。子爲士。葬以大夫也。仕焉而已者。禮亦當同。若未仕之士。則未必有赴。君君弔諸事。而其他或亦從殺矣。○雜記。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此見士喪禮之所由存。又以見古人學禮必專其一而不泛也。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又曰。父母存。冠衣不純素。當具慶時。應無肆及凶。

伯之士一命。子男之士不命。一命與不命皆分爲三等。各有上中下。及行喪禮。其節竝同。但銘旌有異。又注直云。父母不注。子之喪。若妻與長子之喪。亦依此禮。故下記云。赴曰。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是其禮同也。記不言父者。以經主於爲父也。○敖氏繼公曰。此與下篇言士之子爲父喪。自始死。以至旣葬之禮。

案注主於其子而言。敖氏主於其父而言。其實一也。以士之子恆爲士也。若士之父爲大夫者。則以大夫之禮喪之。所謂父爲大夫。子爲士。葬以大夫也。仕焉而已者。禮亦當同。若未仕之士。則未必有赴君君弔諸事。而其他或亦從殺矣。又案雜記。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於是乎書。此見士喪禮之所由存。又以見古人學禮必專其一而不泛也。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旣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又曰。父母存。冠衣不純素。當具慶時。應無肆及凶。

喪者然則學喪禮者蓋父母不在者與而遭喪之家必藉曾學喪禮者治其事而為之贊相調度又可知矣

士喪禮

案此總包上下二篇而言。喪謂親者死而生人以禮喪

喪謂親者死下皆剛

之也

死于適室。無用斂衾。

適丁狄反。無火吳反。斂力豔反。後皆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適室，正寢之室也。**賈疏**：正寢之室者，天子諸侯謂之路

適寢下皆增故下記云士處適寢

卿大夫士謂之適室亦謂之適寢總之皆

正寢也。言正寢者對燕寢與側室非正也。疾者齊故

於正寢。馬疾時處北墉下死而遷之。當牖下有牀。衽。賈

竝取下記文。齊須在適寢。彼注云正情性也。衽是卧席。彼云下莞上簟。設枕焉。無覆也。衾被也。

斂衾。大斂所并用之衾。小斂之衾。當陳。賈疏必覆之者。為其形褻也。大

案喪大記君大夫士之餘下接以其至次也。同元文改。

所用一薦一覆也。小斂之衾。當陳者不用小斂。衾尸襲

後當陳。小斂之衾以俟。小斂而大斂未至。故且以大斂

之衾覆尸。至小斂訖。大斂之衾當陳。則用夷衾覆尸。是

其次也。喪大記曰：始死遷尸于牀。無用斂衾去死衣。賈疏引喪

大記見加斂衾以覆尸也。去死衣者。彼注云。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去之。以俟沐浴是也。楊氏復

士喪始死

喪者然則學喪禮者蓋父母不在者與而遭喪之家必藉曾學喪禮者治其事而為之贊相調度又可知矣

士喪禮

案此總包上下二篇而言喪謂親者死而生人以禮喪之也

死于適室幰用斂衾

適丁狄反幰火吳反斂力豔反後皆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適室正寢之室也賈疏正寢之室者天子諸侯謂之路

寢卿大夫士謂之適室亦謂之適寢總之皆正寢也言正寢者對燕寢與側室非正也疾者齊故

於正寢焉疾時處北墉下死而遷之當牖下有牀衽賈疏

竝取下記文齊須在適寢彼注云正情性也衽是卧席彼云下莞上簟設枕焉幰覆也衾被也

斂衾大斂所并用之衾小斂之衾當陳賈疏必覆之者為其形褻也大

斂所并用之衾者大斂二衾今以一覆尸至大斂兩衾俱用一薦一覆也小斂之衾當陳者不用小斂衾尸襲

後當陳小斂之衾以俟小斂而大斂未至故且以大斂之衾覆尸至小斂訖大斂之衾當陳則用夷衾覆尸是

其次也喪大記曰始死遷尸于牀幰用斂衾去死衣賈疏引喪

大記見加斂衾以覆尸也去死衣者彼注云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去之以俟沐浴是也楊氏復

士喪始死

云士處

曰喪大記有疾病廢牀之文。儀禮則無。然下記云：乃卒，主人啼，兄弟哭，設牀第當牖。夫既設牀第於乃卒之後，則知疾病時廢牀與喪大記合。○教氏繼公曰：遂卒矣。乃遷尸于牀，案尊者當終用斂衾，故喪禮以此為始。

增此句案初疾時未必皆在正寢。至病則必遷於此。以病者養者俱齊，齊當於正室。倘不起，則得正其終也。以死者是主人之父母，或主人之長子，主人之妻，殯於正寢。則賓客來弔，乃可入而即位。况有君視其大斂之禮乎？其妾

若庶子庶婦之喪，則殯於別室。以主人不主之，則弔者

不過其私親，自可於別室行禮耳。○疾病廢牀，蓋以容

有褻污，故徹其前牀，而別設一牀，遷之而因，以為浴牀。

曰廢者四句宜刪曰廢者以死於是牀，故并其牀而惡之。若以是為不可

用者，然孔氏謂置之地，以庶其生氣反。殆未可信。疾時

二日而可為也者，君子弗為也。王制：絞衾冒死而後

制。若不可卒為者，必前具之矣。此衾遷牀之後，即用以

禮
宜刪
以下至執燭儀
東首
遷尸當牖則南首
檀弓
喪具
君子恥具一日

士喪 始死

曰喪大記有疾病廢牀之文。儀禮則無。然下記云：乃卒，主人啼，兄弟哭，設牀第當牖。夫既設牀第於乃卒之後，則知疾病時廢牀與喪大記合。○教氏繼公曰：遂卒矣。乃遷尸于牀而輿用斂衾，故喪禮以此為始。

案尊者當終于正寢

案初疾時未必皆在正寢。至病則必遷於此。以病者養者俱齊，齊當於正室。倘不起，則得正其終也。以死者是主人之父母，或主人之長子，主人之妻，殯於正寢，則賓客來弔，乃可入而即位。况有君視其大斂之禮乎？其妾

若庶子庶婦之喪，則殯於別室。以主人不主之，則弔者

不過其私親，自可於別室行禮耳。○疾病廢牀，蓋以容

有褻污，故徹其前牀，而別設一牀，遷之而因，以為浴牀。

曰廢者四句宜刪

曰廢者，以死於是牀，故并其牀而惡之。若以是為不可

用者，然孔氏謂置之地，以庶其生氣反。殆未可信。疾時

禮刪以下至執燭俱東首。遷尸當牖，則南首。檀弓：喪具，君子恥具，一日

二日而可為也者，君子弗為也。王制：絞衾冒死而後制。若不可卒為者，必前具之矣。此衾遷牀之後，即用以

曰喪大記有疾病廢牀之文。儀禮則無。然下記云：乃卒，主人啼，兄弟哭，設牀第當牖。夫既設牀第於乃卒之後，則知疾病時廢牀與喪大記合。○教氏繼公曰：遂卒矣。乃遷尸于牀，而輴用斂衾，故喪禮以此為始。

案初疾時未必皆在正寢。至病則必遷於此。以病者養者俱齊，齊當於正室。倘不起，則得正其終也。以死者是主人之父母，或主人之長子，主人之妻，殯於正寢，則賓客來弔，乃可入而即位。況有君視其大斂之禮乎？其妾

若庶子、庶婦之喪，則殯於別室。以主人不主之，則弔者不過其私親，自可於別室行禮耳。○又案疾病廢牀，蓋以容

有褻污，故徹其前牀，而別設一牀，遷之而因，以為浴牀。曰廢者，以死於是牀，故并其牀而惡之。若以是為不可用者，然孔氏謂置之地，以庶其生氣反。殆未可信。疾時寢東首，遷尸當牖，則南首。檀弓：喪具，君子恥具，一日二日而可為也者，君子弗為也。王制：絞衾冒死而後制。若不可卒為者，必前具之矣。此衾遷牀之後，即用以

輿故經言之於死于適室之下。明其於病革時預辦之也。○又案此謂死於晝者。若死於昏夜。則未死之前與既死之後。俱當有執燭者。檀弓曾子易箒時。童子隅坐而執燭。

〔通論〕賈氏公彥曰。春秋僖公二十三年冬十有二月。公薨于小寢。左氏傳云。卽安也。是譏不得其正也。喪大記。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於寢。士之妻皆死於寢。注云。言死者必皆於正處也。以此言之。妻皆與夫同處。

〔案〕君與夫人各有正寢。燕寢。僖公薨于小寢。是公之燕寢。非夫人之寢也。喪大記。孔疏云。夫人之卒。在於夫人路寢。比君之路寢。爲小寢。是已然。雖卒於夫人之路寢。仍當殯於君之路寢。以公卿大夫士。寄公及王朝鄰國之弔使。朝夕於此。若在夫人之路寢。或不便也。內豎職后之喪。遷于宮中。則前蹕。其謂此與。若然。則疏所云。夫妻同處者。諒矣。士母妻之喪。更不待言。

右始死

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于

帶

簪側林反劉左南反何戶我反又音河扱初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者有司招魂復魄也

賈疏出入之氣謂之鬼耳

目聰明謂之魄死者鬼離於魄今欲招取魂來復歸於魄也

爵弁服純衣纁裳也

賈疏

此等宜詳見士冠禮

士冠禮陳服于房中西墉下東領北上爵弁服纁裳禮純衣是也此士助祭于君之服雜記云士弁而祭于公

以冠名服

賈疏士冠禮皆以冠名服此復時唯用純衣纁裳不用爵弁而云爵弁服是以冠名服也

簪連也

賈疏常時衣與裳別此連裳于衣者取其便也

賈氏公彥曰復者一

人者諸侯之士一命與不命竝一人也所著衣服喪大

記小臣朝服下記亦云復者朝服則尊卑皆朝服可知

以平生所服冀精神識之而來反依若然天子復者皮

弁服也。○敖氏繼公曰爵弁士之上服也故復用之左

手何之而空右手為登梯備顛蹶也。○郝氏敬曰簪綴

也以裳連綴于衣荷于左肩扱其衣領于帶間

案復者蓋以私臣若隸子弟為之有司得朝服於士冠

禮特牲饋食禮見之矣左何者蓋何於左肩而兼以左

手抱之。簪裳于衣。又扱領于帶。亦所以備遺脫也。

〔通論〕鄭氏康成曰復者諸侯則小臣為之。天子則夏采

祭僕之屬。賈氏公彦曰。喪大記復者小臣。周禮天官

夏采職。大喪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

夏官祭僕職。大喪復于檀弓君復于小寢大寢處廟。又隸僕職。大喪復于小寢。

大寢注云尊者求之備。故凡所嘗有事之處皆復焉。卿

大夫以下復自門以內。廟及寢而已。婦人無外事。自王

后以下復處。亦自門以內。廟及寢而已。士復用助祭之

服。則諸侯以下復皆用助祭之服。可知。雜記云復。諸侯

以衰衣。冕服爵弁服。注云衰猶進也。則衰冕之類。衰衣

者治命為者矣。又朝覲見加賜之衣也。上公衰冕而下

士爵弁而已。天子之孤。卿大夫士與

士同。三公執璧。與子男同。其服亦同

表其於四郊。建綏而復。不用大裘而

用衰冕以下。與上公同也。至后夫人

士喪復

案復衣服當用命服。典命司服五等諸侯之命服。各如其命。數王臣之公。卿大夫士視命。數降一等。以近王而尊。不得申也。中士以下得如命。數卑故也。力毳冕而下皆爵弁。孤自希冕而下。自天子之孤。卿大夫士與士同。三公執璧。與子男同。其服亦同。表其於四郊。建綏而復。不用大裘而用衰冕以下。與上公同也。至后夫人。士喪復。大地之序也。序素而何以或禮乎。

自天子之孤。卿大夫士與士同。三公執璧。與子男同。其服亦同。表其於四郊。建綏而復。不用大裘而用衰冕以下。與上公同也。至后夫人。士喪復。

手抱之。簪裳于衣。又扱領于帶。亦所以備遺脫也。

通論鄭氏康成曰復者諸侯則小臣為之。天子則夏采

祭僕之屬。賈氏公彦曰。喪大記復者小臣。周禮天官

夏采職。大喪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

夏官祭僕職。大喪復于檀弓君復于小寢大寢廟。又隸僕職。大喪復于小寢。

大寢注云尊者求之備。故凡所嘗有事之處皆復焉。卿

大夫以下復自門以內。廟及寢而已。婦人無外事。自王

后以下復處。亦自門以內。廟及寢而已。士復用助祭之

服。則諸侯以下復皆用助祭之服。可知。雜記云復。諸侯

以衰衣冕服。爵弁服。注云衰猶進也。則衰冕之類。衰衣

者始命為諸侯。及朝覲見加賜之衣也。上公衰冕而下

侯伯驚冕而下。子男毳冕而下。皆爵弁。孤自希冕而下。

卿大夫玄冕。爵弁。士爵弁而已。天子之孤。卿大夫士與

諸侯之孤。卿大夫士同。三公執璧。與子男同。其服亦同

也。天子祭天服大裘。其於四郊建綏而復。不用大裘而

冕。則門及廟寢等。用衮冕以下。與上公同也。至后夫人

手抱之。簪裳于衣。又扱領于帶。亦所以備遺脫也。

〔通論〕鄭氏康成曰復者諸侯則小臣為之。天子則夏采

祭僕之屬。○賈氏公彥曰。喪大記復者小臣。周禮天官

夏采職。大喪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

夏官祭僕職。大喪復于小廟。又隸僕職。大喪復于小寢。

檀弓君復于小寢大寢庫門四郊

大寢注云尊者求之備。故凡所嘗有事之處皆復焉。卿

大夫以下復自門以內。廟及寢而已。婦人無外事。自王

后以下復處。亦自門以內。廟及寢而已。士復用助祭之

服。則諸侯以下復皆用助祭之服。可知。雜記云復。諸侯

以衰衣冕服爵弁服。注云衰猶進也。則衰冕之類。衰衣

者始命為諸侯及朝覲見加賜之衣也。上公衰冕而下

侯伯驚冕而下。子男毳冕而下。皆爵弁。孤自希冕而下。

自天子之孤卿士無上公也此點係誤當刪作存

卿大夫玄冕爵弁。士爵弁而已。天子之孤卿大夫士與

諸侯之孤卿大夫士同。三公執璧與子男同。其服亦同

也。天子祭天服大裘。其於四郊建綏而復。不用大裘而

冕。則門及廟寢等用袞冕以下。與上公同也。至后夫人

手抱之。簪裳于衣。又扱領于帶。亦所以備遺脫也。

通論鄭氏康成曰復者諸侯則小臣爲之。天子則夏采祭僕之屬。賈氏公彥曰。喪大記復者小臣。周禮天官夏采職。大喪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夏官祭僕職。大喪復于小廟。又隸僕職。大喪復于小寢。大寢注云尊者求之備。故凡所嘗有事之處皆復焉。卿大夫以下復自門以內。廟及寢而已。婦人無外事。自王后以下復處。亦自門以內。廟及寢而已。士復用助祭之

服。則諸侯以下復皆用助祭之服。可知。雜記云復。諸侯以衰衣冕服。爵弁服。注云衰猶進也。則衰冕之類。衰衣者始命爲諸侯及朝覲見加賜之衣也。上公衰冕而下。侯伯注云天子男毳冕而下皆爵弁。孤自絺冕而下。卿大夫玄冕爵弁。士爵弁而已。天子之孤。卿大夫士與諸侯之孤。卿大夫士同。三公執璧與子男同。其服亦同也。天子祭天服大裘。其於四郊建綏而復。不用大裘而冕。則門及廟寢等用衰冕以下。與上公同也。至后夫人

以下雜記云復夫人稅衣揄狄注云言諸侯夫人復衣
上自揄狄而下至稅衣也按天官內司服掌后六服禕
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祿衣后及上公夫人二王後及
魯之夫人皆自禕衣而下侯伯夫人與王之三夫人同
自揄狄而下子男夫人與三公夫人自闕狄而下孤之
妻與九嬪自鞠衣而下與九嬪同剛御大夫妻與王之世婦展衣祿
衣與王之世婦同剛士妻與王之女御祿衣而已

案雜記內子以鞠衣袞衣下大夫以禮衣其餘如士注

云內子卿之適妻下大夫亦謂下大夫之妻卿妻自鞠
衣而下大夫妻自展衣而下與此疏以下皆同與此疏以下皆同
則卿大夫同為一等無孤則卿與大夫為各等邪雜記

稅衣即周官祿衣

存疑賈氏公彥曰雜記云復西上注云復者多少各如
其命之數若然諸侯卿大夫三命再命一命上公九命
侯伯七命子男五命皆依命數九人以下天子十二為
節當有十二人也但復者依命數衣服不足覆取上服

以下雜記云復夫人稅衣揄狄注云言諸侯夫人復衣
上自揄狄而下至稅衣也按天官內司服掌后六服禕
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祿衣凡公夫人二王後及
魯之夫人皆自禕衣而下侯伯夫人與王之三夫人同
自揄狄而下子男夫人與三公夫人自闕狄而下孤之
妻與九嬪自鞠衣而下與九嬪同剛卿大夫妻與王之世婦展衣祿
衣與王之世婦同剛士妻與王之女御祿衣而已

案

稅衣色異即祿衣也

雜記內子以鞠衣褻衣下大夫以禮衣其餘如士注

云內子卿之適妻下大夫亦謂下大夫之妻卿妻自鞠
衣而下大夫妻自展衣而下與此疏以下皆同與此疏以下皆同
則卿大夫同為一等無孤則卿與大夫為各等邪雜記
稅衣即周官祿衣

存疑賈氏公彥曰雜記云復西上注云復者多少各如

其命之數若然諸侯卿大夫三命再命一命上公九命
侯伯七命子男五命皆依命數九人以下天子十二為
節當有十二人也但復者依命數衣服不足覆取上服

重用之以充其數。

〔案〕復者士一人。意大夫而上至諸侯天子亦不過二人。故雜記云西上也。周官夏采復于大祖及四郊。止有下士四人。祭僕復于小廟。止有中士六人。隸僕復于小寢。大寢止有下士二人。安所得多人而用之。其一處一官。而一胥徒從之與。注謂復者多少如其命數未必然也。一人持衣。一人徒手從而共招之。疏謂復者多則重用。上服以充其數。未必然也。王之大寢即路寢。小寢即燕

此案記絕佳

寢既就正寢終焉。必無舍此不復之理。而大小廟既復。其寢似可無庸。周官注以大小寢為廟寢。未必然也。

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臯。某復三降

衣于前。

中如字

〔正義〕敖氏繼公曰前東榮者東方之南榮也。屋有前後。每竒各有南榮北榮中屋屋脊之中也。○鄭氏康成曰北面招求諸幽之義也。〔賈疏〕檀弓文臯長聲也。某死者之名也。復反也。降衣下之也。喪大記曰凡復男子稱名婦人

稱字。○賈氏公彥曰復聲必三者禮成於三也。○孔氏

穎達曰復聲三者一號於上冀神自天而下一號於下

冀神自地而上一號於中冀神在天地之間而來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喪大記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

麓則狄人設階注云。虞人。有林。謂大夫士無采地者則此升屋之時。有林。謂君與夫人有國有采地者無林。謂大夫士無采地者則此升屋之時。

者階。相也。所乘以升屋者。此士喪則使狄人設梯也。

案士復設階者當亦私臣若隸子弟為之喪大記有林

麓者蓋主大夫以上林麓切近國邑者而言若稍遠則

此案可刪

始死俄頃之間雖有虞人其可到邪士之私家未必有

狄人若公有司則未赴于君恐亦呼應所不及

通論賈氏公彥曰男子稱名據大夫以下若天子則稱

臯天子復諸侯則稱臯某甫復若婦人稱字則尊卑同

喪服小記婦人書姓與伯仲是也

案婦人稱字亦大槩言之耳王后及君夫人未必稱字

受用篚升自阼階以衣尸篚芳尾反本或作篋苦協反衣於既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受者受之於庭也復者其一人招則

士喪復

大記疏

稱字。○賈氏公彥曰復聲必三者禮成於三也。○孔氏穎達曰復聲三者一號於上冀神自天而下一號於下冀神自地而上一號於中冀神在天地之間而來也。

存疑 賈氏公彥曰喪大記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注云虞人主林麓之官狄人樂吏之賤者階梯也所乘以升屋者此士喪則使狄人設梯也。

案 士復設階者當亦私臣若隸子弟為之喪大記有林麓者蓋主大夫以上林麓切近國邑者而言若稍遠則

此案可刪

始死俄頃之間雖有虞人其可到邪士之私家未必有狄人若公有司則未赴于君恐亦呼應所不及

通論 賈氏公彥曰男子稱名據大夫以下若天子則稱臯天子復諸侯則稱臯某甫復若婦人稱字則尊卑同喪服小記婦人書姓與伯仲是也

案 婦人稱字亦大槩言之耳王后及君夫人未必稱字

受用篚升自阼階以衣尸

篚芳尾反本或作篚苦協反衣於既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受者受之於庭也復者其一人招則

士喪復

受衣亦一人也。人君則司服受之。賈疏喪大記卷衣投於前司服受之大夫士無司服之官衣尸者覆尸若得鬼反之敖氏繼公曰則亦有司受之注蓋以下文之禮推之。尸○敖氏繼公曰升自阼階象其反也既則降自西階

案受用篚者以其為鬼之所依不可徒手受慎之重之也。喪大記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復時以覆尸者欲神鬼附衣以來復於體魄而更生也。既不能生則鬼與魄離而不可復合。若以復衣襲斂則嫌併死者之神鬼而閉之棺中故不以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自再命以上受者亦各依命數

案疏謂再命以上受者各依命數則大夫諸侯需人彌多。天官內司服僅奄一人。春官司服中士二人。天子如此諸侯可推復非一處焉。所得衆官而共之乎。疑復者或用二人受者只一人而已。以受者之一人又以見復衣每處只用一稱而一人持之也。

復者降自後西榮

馬陽殿三字副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降因徹西北
扉若云此室凶不可居然也賈疏喪大記將沐甸人為
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
諸篇更不見有徹扉薪之文故知復者降因徹之也西
北名為扉者特牲尸設之後改饌于西北隅○敖氏繼
為陽厭而云扉用筵故以西北隅為扉也
公曰後西榮西方北榮也降於此者與升時相變也下
文設奠之類升降異階者其義皆然

案降自後西榮蓋兼數義與升時相變一也不以虛反
二也徹西北扉薪以下三也禮尚相變升由前則降由

後升由東則降由西是其常復者冀其復生故以虛反
為嫌徹扉者匪特除不祥亦以通天光欲其神魂自上
而下且洩室中蘊隆之氣以護尸也此所徹者即正寢
之扉也大夫以上復不止一處而徹扉則止於其正寢
與喪大記謂之廟者以死者所居則神之故殯宮稱廟
餘論高氏閔曰今淮南風俗民有暴死則使數人升其
居屋及於路旁徧呼之亦有蘇活者豈復之遺意與

右復

士喪復

三

總論鄭氏康成曰自是行死事賈疏死事下文楔齒綴足之等復而不蘇

自是行之也

案復而後行死事則遷尸于牀幘用斂衾當在既復之後蓋復則猶望其生未可遽動而易之也然則決言其死亦已在復後矣經以死于適室先之立文不得不然耳男婦於是乃改服則易去朝服之羔裘玄冠矣問喪云雞斯徒跣扱上衽鄭氏以為去冠而笄纚也然陳氏祥道教氏繼公皆謂深衣素冠蓋人有

強弱候有溫涼自初喪至成服未必全不冠也深衣則注疏固言之矣詳見小斂主人括髮條

楔齒用角柶楔先結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將含恐其口閉急也

綴足用燕几綴知劣反劉張歲反注云今文綴為對

正義鄭氏康成曰綴猶拘也為將屨恐其辟戾也○賈

氏公彥曰燕安也燕几當在燕寢內常馮之以安體也

喪大記小臣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

又天官玉府大喪共角柶。則自天子以下至於士。其器同矣。○教氏繼公曰。楔柱也。綴足用几。欲拘其足使之正也。燕几平生燕居時所馮者。

存異 呂氏坤曰。楔齒以含也。含之義。不忍親口之虛也。含以飯能令親生乎。能令親飽乎。當氣絕時。親身必有難言之苦。而又楔其齒。便乎不便乎。一楔之後。雖含以物而口不復有合時矣。制此禮者。獨不念乎。

案 含乃喪禮之大節目。故侯國有相歸含之禮。楔齒所以待含。聖人制之。而呂氏坤乃以為訾誓焉。何哉。

右楔齒綴足

總論 黃氏榦曰。復而後行死事。則幘用斂衾。當在復訖之後。然復楔齒綴足。設飾帷堂竝作。則亦初無先後之別。今仍依經文列之。

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

正義 鄭氏康成曰。鬼神無象。設奠以馮依之。○賈氏公彥曰。檀弓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則此奠是閣。

之餘食爲之。奠脯醢。一豆一籩而已。醴酒雖俱言。科用其一不竝用。○孔氏穎達曰。鬼神依於飲食。始死未暇改異。故以生時度閣上所餘脯醢以爲奠。○敖氏繼公曰。奠脯醢醴酒者。謂奠用此四物也。此奠之而已。無他禮儀。故曰奠也。死而奠之。如事生也。此時尸南首東。乃其右也。奠於其右。若便其飲食。然記曰。卽牀而奠。當牖其升之序。亦醴先而酒。脯醢從與。旣奠則降自西階。

案旣死則神魂已離於體魄矣。孝子不忍親之無所依。旣死至不暇共其新者也可刪

故設奠以馮之。人生卽知飲食。故禮始諸飲食。飲食者神之所馮也。用餘閣者。以設之。亟不暇共其新者也。醴酒之說。疏據記文。若醴若酒。故云科用其一。不竝用。敖氏則謂若醴酒具備。當如小斂奠竝設。則醴先而酒從。如不備。則或醴或酒。科用其一。亦必設兩解焉。是兩說皆是。而敖氏爲全也。○士奠以朋友。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蓋外親及同宗之輕服者。皆可爲之也。此奠用四人。士亦有臣。臣重服不以執奠。

之餘食爲之。奠脯醢。一豆一籩而已。醴酒雖俱言。科用其一不竝用。○孔氏穎達曰。鬼神依於飲食。始死未暇改異。故以生時度閣上所餘脯醢以爲奠。○敖氏繼公曰。奠脯醢醴酒者。謂奠用此四物也。此奠之而已。無他禮儀。故曰奠也。死而奠之。如事生也。此時尸南首東。乃其右也。奠於其右。若便其飲食。然記曰。卽牀而奠當牖。其升之序。亦醴先而酒脯醢從。與旣奠則降自西階。

案旣死。則神魂已離於體魄矣。孝子不忍親之無所依。

故設奠以馮之。人生卽知飲食。故禮始諸飲食。飲食者神之所馮也。用餘閣者。以設之。亟不暇共其新者也。醴酒之說。疏據記文。若醴若酒。故云科用其一。不竝用。敖氏則謂若醴酒具備。當如小斂奠竝設。則醴先而酒從。如不備。則或醴或酒。科用其一。亦必設兩解焉。是兩說皆是。而敖氏爲全也。○士奠以朋友。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蓋外親及同宗之輕服者。皆可爲之也。此奠用四人。士亦有臣臣重服。不以執奠。

〔通論〕朱子曰自葬以前皆謂之奠其禮甚簡蓋哀不能文而於新死者亦未忍遽以鬼神之禮事之也。○問孝子於尸柩之前在喪禮都不拜如何曰想只是父母在生時子弟欲拜亦須俟父母起而衣服今恐未忍以神事之故不拜

右始死奠

帷堂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帷堂爲尸未設飾也帷之節其南北蓋近堂廉而東西則近兩階與

〔通論〕邵氏寶曰帷殯非古也然則何以帷堂夫帷堂在小斂之前於死者有辟惡之道焉於生者有別嫌之道焉既殯則二者皆無之矣是以帷堂而不帷殯也乃若既葬反哭則柩亦不在矣何帷之有故曰無柩者不帷

右帷堂

乃赴于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

〔正義〕鄭氏康成曰赴走告也臣君之股肱耳目死當有

恩。

〔案〕主人謂死者之適長子也。唯主人乃有命赴拜賓受弔之禮。其同母弟若庶昆弟斬衰者皆在衆主人中行禮不參焉。所謂喪不二主也。若適長子早亡則以早亡者之適長子爲主人。此以孫承重。所謂父沒而後爲祖後者斬雖諸父概從衆主人之列也。若主人幼則使人抱之而代之拜成服則以衰抱之。其適子之喪則父主之。妻之喪夫主之。赴于君主主人親命而拜送之。敬君也。

君臣休戚相關。恩誼至重。方其疾時。君已遣使問之矣。死則屢加恩焉。如下文使人弔。使人襚。視其大斂。贈之。贈之不一而足。可見古者人臣君之待其君臣篤於死生之際。如此必赴之者爲君當有恩。一也。當有公有司治其喪二也。爲死者致其事於君三也。故於初喪卽命焉。又案小斂後主人乃卽阼階下西面位。此於西階東者。因階之便耳。故下文拜弔襚者既亦卽位於西階下東面也。命者南面。則使者北面。與使者亦私臣若子弟爲之。

其赴也。職喪受之以達於君與。

存疑鄭氏康成曰：檀弓父兄命赴者，謂大夫以上。士則主人親命之。○敖氏繼公曰：經惟言赴于君之儀如此。則是古者士大夫赴告之禮，惟止於其君而已。

案古者同姓五廟未毀，死則必赴。雜記有赴於同國，他國君大夫士之異稱。檀弓伯高之喪，赴于孔子。子路死于衛，有使者赴于孔子，則大夫士以下，師友之間皆有赴告之禮。可知經不言者，文不具耳。蓋赴于君，則主人

親命而拜送之。其父兄所命，則卿大夫而下，主人不親命。然則檀弓正與此經互相備。大夫士之喪，命赴一也。教言士大夫赴告之禮，止於其君，亦謂親命者耳。

有賓則拜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僚友羣士也。賈疏此賓謂僚友羣士，明非大夫也。同官

下明是僚友之士，非大夫。為僚，詞志為友。先知疾重，故未赴。即來若大，其位猶朝夕哭。賈疏謂賓弔位如朝夕哭位。其主人在西階之東南面拜之。

謂因命赴者，有賓來弔則拜之。若不因命赴者，則不出。

二句可刪

其赴也。職喪受之以達於君與。

存疑鄭氏康成曰：檀弓父兄命赴者，謂大夫以上。士則主人親命之。○敖氏繼公曰：經惟言赴于君之儀如此。則是古者士大夫赴告之禮，惟止於其君而已。

案古者同姓五廟未毀，死則必赴。雜記有赴於同國他國、君大夫士之異稱。檀弓伯高之喪，赴于孔子。子路死于衛，有使者赴于孔子，則大夫士以下師友之間皆有赴告之禮。可知經不言者，文不具耳。蓋赴于君則主人

親命而拜送之。其父兄所命則卿大夫而下，主人不親命。然則檀弓正與此經互相備。大夫士之喪，命赴一也。教言士大夫赴告之禮，止於其君，亦謂親命者耳。

有賓則拜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僚友羣士也。賈疏此賓謂僚友羣士，明非大夫也。同官為僚，同志為友。先知疾重，故未赴。即來若大夫，則經稱大夫下云有大夫，則特拜之是也。其位猶朝夕哭。賈疏謂賓弔位如朝夕哭位。其賈氏公彥曰：此

謂因命赴者，有賓來弔則拜之。若不因命赴者，則不出

是以下云惟君命出。○敖氏繼公曰主人既拜則入不
卽位

案賓位猶朝夕哭位朝夕哭賓多此時惟有士則當在
門內之西方而東面北上也。也。未小斂以前非君命主
人不出非因命赴者主人不出見賓以尸在室也既小
斂以後主人乃出拜賓以尸在堂也。又案檀弓大夫
之喪庶子不受弔孔疏云適子主喪受弔拜賓若適子
有他故不在則庶子不敢受弔明己卑辟適也。大夫庶
子不受弔則士之庶子得受弔也。適子不在蓋出使若
宦游奔喪而未至者。

餘論孔氏穎達曰孝子喪親悲迷禮節事儀皆須人相
導。

案檀弓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爲沽也則喪事當
有相者可知意命赴拜賓之時已立之矣。雜記云相者
由左

右命赴者

入坐于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衆主人，庶昆弟也。○賈氏公彥曰：主人命赴訖，入坐于牀東。衆主人在其後，不言坐，則立可知。○敖氏繼公曰：至是方云坐，則先時主人亦立也。衆主人在其後，尊主人亦爲室中淺隘耳。衆主人齊衰大功之親也。庶昆弟斬衰者，亦存焉。下經云：衆主人免于房。記云：衆主人布帶，則是衆主人。乃主言齊衰大功者。

〔案〕下記云：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則非命夫命婦不坐，明矣。喪大記：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注云：士賤同宗尊卑皆坐。與此異者，以命夫命婦尊，故殊之。若命夫命婦不在，則衆主人亦當偶有坐時。作者各舉其一時言之耳。疏以爲命士與不命士之差，殆未必然。

婦人俠牀東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人謂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賈氏公彥曰：俠牀者，男子牀東，婦人牀西，以近而言也。

〔案〕婦人以死者之妻為主婦。夫爲妻之所天。服則斬衰。拜則稽顙。室爲主而拜賓也。無妻則以主人之妻爲主。母喪亦如之。但不杖不稽顙耳。女子子在室者。雖斬衰不爲主。則亦在衆婦人中矣。以女主必使異姓也。適孫承重者。祖母母俱不在。則妻主之。有在者則否。喪服注云。有適婦者。無適孫婦是也。若祖母母老病不任喪事。則婦若孫婦當攝之。長子之喪。母主之。主婦亦當坐而衆婦立於其後。東西面者。南上。以尸南首也。

親者在室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大功以上。父兄姑姊妹子。姓在此者。

〔案〕此總承丈夫婦人而言。大功以上爲親。喪服之通例也。言在室則不必皆東西面。蓋亦有南面於北墉下者矣。以室中狹隘。又有弔襚者入焉。故也。南面者。則丈夫西上。婦人東上與。

衆婦人戶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眾婦人。眾兄弟。小功以下。賈疏喪服

下為兄弟

○賈氏公彥曰。男子在堂下者。以婦人。有事。自房及堂。故男子在堂下。婦人戶外堂上耳。

案眾婦人。女賓亦存焉。皆北面者。哭必鄉尸也。當西上。以尸在西也。眾兄弟。堂下之位。其在西階之東。主人所立之南。亦西上與。

通論楊氏復曰。始死哭位。必辨室中堂上堂下之位。非特男女內外親疎上下之分。不可以不正。此亦治喪馭

繁整雜之大法也。○應氏鏞曰。男東女西。陰陽之大分也。喪遽哀迫。人雜事叢。先謹男女之辨。而各以類從。則紛糾雜亂者有倫矣。主東賓西。內外之大統也。男主居東之上。而內之家長。雖若母亦在西。則示一國一家之有主。而內外族姓之尊卑。咸有所統攝矣。

案初喪男女之辨。在室中者。以牀東牀西分。其室外者。以堂上堂下分。應氏所言。尚未清析。

右哭位

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使人，士也。禮使人必以其爵。賈疏聘禮君使人歸饗餼及歸禮皆各以其爵。此所弔者士則使士可知。若天子弔則有專官，周官大僕掌三公孤卿之弔勞。小臣掌士大夫之弔勞，御僕掌羣吏之弔勞。宰夫掌弔諸侯之戒令，與其幣器是皆以官也。使者至，使人入將命，乃出迎之。

賈疏將命謂傳賓主人之言，擯者也。經不云擯者所使之人入將命，即包主寢門內門也。賈疏大夫士惟有兩門，下云主人擯者，拜送于外門外，則知此寢門內門也。徹帷，屋之事畢，則下之。賈疏屋之謂褰帷也。○敖氏繼

而上，非全徹去也。

公曰：喪不迎賓，惟於君及君使則迎之。此不出外門者，別於君之自來也。先入門右道之，徹帷為君命變也。

案君使人弔，使人褻皆不言。若則是君於士喪，固皆有

弔褻之禮，不必加賜而後然也。春官職喪，掌卿大夫士

凡有爵者之喪，以國之喪禮，涖其禁令，序其事。凡公有

司之所共職，喪令之趣其事。侯國亦當有之。既赴聞喪，

則君隨使人弔褻，而兼使官為涖而序之，而公有司各

共其事。蓋以臣下之私喪為國家之政治，所謂為國以

擗使人行禮固當以其爵為恭然視其爵而稍上下之
未嘗非以其爵故此言君使人不必定士也如周官邦之主人迎賓皆不哭不敢以哭
弔事使宰夫三公孤卿之弔則太僕皆下大夫也士大夫之
弔則小臣士也庶民之弔則隸僕下士也所謂以其爵也自朝
詔使人士也賈疏遂謂以其爵此諸侯弔法若天子皆以
官不以爵則過拘而不可通矣

也於聘之私覲見之徹帷者主人在堂下使者致命于
堂上不可以帷隔之也

通論楊氏復曰喪大記云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
心降自西階

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

大戴禮至降拜故
未見所本剛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不升賤也賈疏大戴禮大夫於
君命升聽命降拜故

喪大記大夫於君命迎于寢門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
拜於下言拜於下明受命時得升堂此士之子受君命
不升堂
賤故也
致命曰君聞子之喪使某如何不淑
賈疏約雜
人弔鄰國君之
喪之辭為之

存疑敖氏繼公曰此西方之中庭也主人雖在下弔者
猶東面禮之也小斂以前主人位在西方

案君視大斂君賙主人皆入門右皆謂東方也何獨於
此而異之弔者堂上東面致命主人於東方之中庭北
面受命乃得相鄉耳小斂以前西方之位則因降階而

禮者於此可想見焉。又案凡主人迎賓皆不哭。不敢以哭接賓也。入門右門內之東方也。入門而右者。臣禮宜然也。於聘之私覲見之徹帷者。主人在堂下。使者致命于堂上。不可以帷隔之也。

通論 楊氏復曰。喪大記云。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階。

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

大戴禮至降拜故未見所本州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人不升。賤也。賈疏大戴禮大夫於君命升聽命降拜故

喪大記大夫於君命迎于寢門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於下。言拜於下。明受命時得升堂。此士之子受君命不升堂。致命曰。君聞子之喪。使某如何。不淑。賈疏約雜記諸侯使人弔鄰國君之喪之辭為之。

存疑 敖氏繼公曰。此西方之中庭也。主人雖在下。弔者猶東面禮之也。小斂以前。主人位在西方。

案 君視大斂。君賙主人。皆入門右。皆謂東方也。何獨於此而異之。弔者堂上東面致命。主人於東方之中庭北面受命。乃得相鄉耳。小斂以前。西方之位。則因降階而

暫立於此以其無堂上之賓故也未可以概之

主人哭拜稽顙成踊

正義鄭氏康成曰稽顙頭觸地賈疏為稽首之拜但觸地無容即為稽顙成

踊三者三人賈疏曾子問君薨世子生三日告殯祝宰宗人衆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子房中亦

踊三者三凡九踊是教氏繼公曰謝君命也既拜稽

顙而成踊惟於君及君命則然其餘則否拜稽顙者一

拜而遂稽顙也不再拜稽首者喪禮宜變於吉也稽顙

與稽首之儀略同惟右手在上而以顙加之為異耳男

子吉拜尚左手喪拜尚右手婦人反是

案拜賓非主喪者不與喪無二主不以衆拜為禮也稽

顙者喪之重拜小記云為父母長子稽顙婦人為夫與

長子稽顙雜記云為妻父母在不稽顙則父母不在者

為妻亦稽顙矣此經中唯君至拜之送之皆稽顙君使

至拜之稽顙送之不稽顙弔襚賙賻之賓拜之當稽顙

若與君使同節則不稽顙朝夕哭拜賓無稽顙者反哭

拜賓乃稽顙然則稽顙亦不概施也又檀弓言拜而后

稽顙。稽顙而后拜。有此二法。而聖人云。吾從其至者。則當先稽顙。後拜矣。然此篇皆言拜稽顙。無言稽顙拜者。則聖人所欲從者。蓋非當時之違禮也。雜記云。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者。以吉拜。如婦主舅姑之喪。與凡男婦之攝主。皆吉拜。不稽顙也。吉拜。則於君使。若夫人之使。當再拜稽首矣。重耳於秦。使稽顙而不拜。穆公以爲未爲後也。然則爲後者。乃拜稽顙。庶子在外聞喪。主喪者不在。有弔者。則空然。若主喪者在。則不爲後者。無所用稽顙矣。教氏分別吉拜。喪拜尚左。尚右之異。良是。但稽顙。顙當觸地。不但加於右手已也。

賓出主人拜送于外門外

正義 教氏繼公曰。拜送一拜送之也。此與下篇云。拜送者皆然。迎不拜而一拜送之。皆喪禮與他禮異也。凡喪拜賓不再拜。

案 君親至。則迎送皆於外門外。君使至。則迎之於寢門外。送之於外門外。其他弔襚者。小斂以前。不出迎送。唯

因事乃拜之。小斂後不出迎。但送之於寢門外。此其差也。君使但拜送之。不稽顙。下於君。與他賓同也。

右君使人弔

君使人褻徹帷。主人如初。褻者左執領。右執要。入。升致命。主人拜如初。褻音遂。要一。通反。下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褻之言遺也。衣被曰褻。賈疏隱元年。穀梁傳文。

致命曰君使某褻。賈疏辭亦。約雜記文。○賈氏公彥曰。主人如初

者。如上弔時。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也。

主人拜如初者。如上主人進中庭。褻者致命。則主人哭。拜稽顙成踊也。○敖氏繼公曰。禮別更端。則弔褻不同。時也。此執衣如復。則是衣裳具。且簪裳于衣矣。

案執衣不必如復。無庸扱領于帶也。褻衣多。恐此衣或與彼裳混。則簪裳于衣。宜然。斂時衾亦在算。則固有以被褻者矣。

褻者入衣尸出。主人拜送如初。衣於既反下。以意求之。

正義賈氏公彥曰。案下記。褻者委衣于牀。不坐。則此褻

者衣尸亦不坐。

〔案〕復衣以衣尸。少頃即當去之。此襚衣衣尸。蓋覆於斂衾之上。少頃亦徹而陳於房中。敖氏謂覆於復衣之上。非也。

唯君命出升降自西階。遂拜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即位于西階下東面。不踊。大夫雖不辭入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唯君命出。明大夫以下來。弔襚不出也。始喪哀戚甚。故在室不出拜賓也。大夫則特拜別於

士旅拜也。即位西階下。未忍在主人位也。

〔賈疏〕小斂後始就阼階下

西面主人位

不踊但哭拜而已。不辭而主人升入。明本不為

賓出也。○賈氏公彥曰。因事曰遂。因有君命。故拜賓若

無君命則不出戶。○敖氏繼公曰。唯君命出。小斂以前

則然。若小斂之後。雖不迎賓。亦出送賓矣。升降自西階

自此至葬。其禮然也。於大夫云特拜。見於士亦旅之也。

即位于西階下。此非正位。因事而出。乃在是耳。不踊者

明本不為賓出也。主人既即位。大夫宜辭之。謂不必以

已故而留於外也。既辭則主人乃入。大夫若或不辭。主人亦入矣。

案此因上文君使人弔襚。主人有出迎拜送之儀。遂通言出與不出之大凡也。蓋初喪尸在室中。不可乍違。唯命赴于君。及君使弔襚。不可不出。但既有事而出。而見賓之在焉。則又無漠然竟入之理。故因而拜之。卽位于西階下。亦以大夫尊。故少立須臾。待其辭耳。彼若不辭。則在外既無事。而尸苟不得久離。自當竟入矣。若賓非

大夫。則拜訖卽入。并不卽位可知也。此時無踊節。鄉之踊者。爲君命耳。亦以亟欲入也。曰不踊。則哭固不絕矣。大夫士來弔者。主人既不出。其卽賓位而哭。致辭於擯者。擯者答之。乃出與。○又案喪大記。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於門外。亦謂未小斂時也。然則大夫來者。亦爲之出矣。但不迎不送。與君使異耳。既與之哭。拜之。乃入。彼注云。大夫特來。則北面。

右君使人祔

親者祔不將命以即陳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也。賈疏大功以上通異

門齊衰而言不將命不使人將之致於主人也。即陳陳在房

中。賈疏下云以適房。○敖氏繼公曰云不將命則是亦使人為

之矣。即陳者就於所陳之處謂房中也。下篇曰若就器

則坐奠于陳

案不將命以親者本在室且至親無文也。少儀云親者

兄弟不以祔進與此同

庶兄弟祔使人以將命于室主人拜于位委衣

于尸東牀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庶兄弟即眾兄弟也。變眾言庶容同

姓耳。賈疏容同姓者謂兼將命曰某使某祔位室中位

也。○敖氏繼公曰云庶者蓋兼眾兄弟身言也。既

小斂拜祔者則稽顙此唯拜而已者以其與君祔同節

故遠辟之尸東牀上奠之北也委於此者辟君祔且不

爾雅釋親族昆弟之子相謂為親同姓郭璞註同姓之親無服屬此似可增

同姓絕服者有祔法此係元文宜同似不必改

右君使人禭

親者禭不將命以即陳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也。賈疏大功以上通異

門齊衰而言不將命不使人將之致於主人也。即陳陳在房

中。賈疏下云以適房○教氏繼公曰云不將命則是亦使人為

之矣。即陳者就於所陳之處謂房中也。下篇曰若就器則坐奠于陳。

案不將命以親者本在室且至親無文也。少儀云親者

兄弟不以禭進與此同

庶兄弟禭使人以將命于室主人拜于位委衣于尸東牀上

鄭氏康成曰庶兄弟即眾兄弟也。變眾言庶容同

姓耳。賈疏容同姓者謂兼同姓絕服者而言將命曰某使某禭位室中位

也。○教氏繼公曰云庶者蓋兼眾兄弟外兄弟言也。既

小斂拜禭者則稽顙此唯拜而已者以其與君禭同節

故遠辟之尸東牀上奠之北也委於此者辟君禭且不

必其用之也。既將命而又不以即陳辟親者之禮也。

李氏如圭曰君祔尊故以衣尸。庶祔委于牀而已。下經云西面委衣。如于室禮則此委衣亦西面。

案主人拜于位。明西面不易也。使者於主人之南西面將命既則北面進。西面委衣乃出。

朋友祔親以進。主人拜委衣如初。

正義敖氏繼公曰親以進亦自釋其辭。主人拜亦不答之。與弔賓同也。親者祔不將命。庶兄弟將命不親致朋

友則親致之。蓋親則禮略。疏則禮隆也。

餘論鄭氏康成曰始死弔者朝服裼裘如吉時也。小斂則改襲裘而加帶經矣。孔氏穎達曰主人未變之時。

檀弓疏

露裼本似不易

弔者吉服謂羔裘玄冠緇衣素裳又袒上服以露裼衣。則裼裘而弔是也。主人既變之後雖著朝服而加經於武又掩其上服。又加帶則襲裘帶經而入是也。

案初喪弔者之服。喪大記檀弓俱言之。則凡君使及大夫士竝同也。

退哭不踊

正義鄭氏康成曰退下堂反賓位也。主人徒哭不踊者別於君祔也。○敖氏繼公曰主人於庶兄弟之使者與朋友之退也則哭而不踊。朋友退反賓位。使者退則出矣。

徹衣者執衣如祔以適房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於祔者出有司徹衣。賈疏雜記諸侯使人含祔賈氏公彥曰如祔者亦左執領而賈疏雜記諸侯使人含祔東故知有司徹衣。

右執要也。

餘論楊氏復曰古者襲斂用衣甚多。故古有祔。今世俗有襲而無大小斂。故祔禮亦從而廢惜哉。

右庶祔

為銘各以其物。亾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廣三寸。書銘于末。曰某氏某之柩。

廣古曠反。下竝同。注云。今文銘為名末為飾。

亾音無。長竝直。亮反。經丑成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銘明旌也。雜帛為物。大夫士之所建。

也。賈疏周官司常職雜帛為物。又云大夫士建物雜帛者以絳帛為旌旗之終而以白色之帛緣其側也。

以死者為不可別故以其真哉哉之。受之斯錄之矣。賈疏

賦之上音試下音志。此條係入今行小註于識于白下。

文。七無也。無方不右之士也。男之士。子半幅一尺。終

幅二尺。賈疏布幅二尺二寸。今云半幅一。輕赤也。在棺

為柩。賈疏曲。禮文。賈氏公彥曰書銘之法。喪服小記云男

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教氏繼公曰銘書其名者

以卒哭乃諱故也。周官大夫士建物蓋指見居官者而

言。此云各則是三等之士其物亦有不同者矣。無物謂

士之未仕者也。

案鄉射記無物則以白羽與朱羽糝。注云謂小國之州

長不命者也。教氏則以為士之未仕者。二說兼之乃備。

蓋士雖未仕亦有銘旌則與不命之士同。其他禮儀亦

皆相等。此經士禮皆指已仕者而未仕者該焉。此亦足

以徵之矣。

存疑。賈氏公彥曰大夫士同建物物之為雜帛雖同其

旌旗之杠長短則異。禮緯云天子之旗九仞諸侯七仞

也。賈疏周官司常職雜帛為物。又云大夫士建物雜帛者以絳帛為旌旗之繆。而以白色之帛緣其側也。

以死者為不可別。故以其旗識識之。愛之斯錄之矣。賈疏

檀弓 以無也。無旗不命之士也。賈疏謂子男之士 半幅一尺。終

幅二尺。賈疏布幅二尺二寸。今云半幅一。經赤也。在棺

為柩。賈疏曲禮文。賈氏公彥曰。書銘之法。喪服小記云。男

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教氏繼公曰。銘書其名者

以卒哭乃諱。故也。周官大夫士建物。蓋指見居官者而

言。此云各則是三等之士。其物亦有不同者矣。無物謂

士之未仕者也。

案鄉射記無物。則以白羽與朱羽糝。注云。謂小國之州

長不命者也。教氏則以為士之未仕者。二說兼之。乃備

蓋士雖未仕。亦有銘旌。則與不命之士同。其他禮儀亦

皆相等。此經士禮皆指已仕者而未仕者。該焉。此亦足

以徵之矣。

存疑。賈氏公彥曰。大夫士同建物。物之為雜帛。雖同其

旌旗之杠長短則異。禮緯云。天子之旗九仞。諸侯七仞。

士喪 為銘

但死以尺易仞無以杠

五仞士三仞死則以尺易仞故下云竹杠長三尺

以杠之長短不同故經言各以別之

案九仞之杠長木既不易得而植之仆之亦難禮緯之言殆不可信

竹杠長三尺置于宇西階上

江杠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杠銘橦也宇梠也

賈疏爾雅檐謂之梠郭注云屋梠梠

謂當檐下賈氏公彥曰造銘訖且置于宇下西階上待為

重訖乃置于重又至殯卒塗始置于肆此時未用權置

于此也○敖氏繼公曰置臥而縮置之

案縮半幅經終幅合之長三尺竹杠三尺稱之也則大

夫而上雖如禮緯所稱亦五尺七尺九尺止矣古尺當

今尺六寸有奇古之三尺不及今之二尺但取記名姓

為識別而已豈以為觀美哉亦異乎後世之為銘者矣

右為銘

甸人掘坎于階間少西為墜于西牆下東鄉

墜音

役卿許亮反今文鄉為面

大夫五仞。士三仞。死則以尺易仞。故下云竹杠長三尺。以杠之長短不同。故經言各以別之。

案九仞之杠。長木既不易得。而植之仆之亦難。禮緯之言殆不可信。

竹杠長三尺。置于宇西階上。

江杠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杠。銘。檀也。宇。椽也。賈疏爾雅。椽謂之

謂當。椽下。○賈氏公彥曰。造銘訖。且置于宇下西階上。待為重訖。乃置于重。又至殯卒塗。始置于殯。此時未用權置

于此也。○敖氏繼公曰。置臥而縮置之。

案縮半幅。經終幅。合之長三尺。竹杠三尺。稱之也。則大

夫而上。雖如禮緯所稱。亦五尺七尺九尺止矣。古尺當

今尺六寸有奇。古之三尺。不及今之二尺。但取記名姓

為識別而已。豈以為觀美哉。亦異乎後世之為銘者矣。

右為銘

甸人掘坎于階間。少西為墜于西牆下東鄉。

音墜

役鄉許亮反。今文鄉為面。

竈 卽下遺土改正

正義鄭氏康成曰甸人有司主田野者賈疏周官甸師徒三百人耕耨

王藉是掌田野士雖無後塊竈賈疏下記西牆庭中之官亦有掌田野之人云後用塊

西○賈氏公彥曰掘坎者將以沐浴餘潘及巾相等等棄

埋之於此也。下記云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

其壤為後者將用之以煮沐浴之潘水也。○教氏繼公

曰少西者其四分階間一在西與

案沐浴之潘水必致其潔不敢以生人飲之食爨熟之故

為後于西牆下猶虞祭饔爨在東壁特牲饔爨在西壁

之意也檀弓曾子之喪浴于爨室蓋不為後而浴水自

爨室來故記者譏其簡略失禮耳夫豈遷尸以就浴於

爨室乎又案甸人掌以薪蒸役外內饗之事士家未必有

之則此亦公有司與蓋公使人弔則公有司之應共其

職者亦至矣且職喪令之有常職則亦不必俟公命而

後至也其他祝宗人之等皆然或曰士有圭田甸人即

掌圭田之農事者未知是否

新盆槃瓶廢敦重鬲皆濯造于西階下敦都愛反重直龍反

士喪 掘坎為後濯器

三五

正義鄭氏康成曰甸人有司主田野者賈疏周官甸師徒三百人耕耨

王藉是掌田野士雖無後塊竈賈疏下記西牆庭中之此官亦有掌田野之人云後用塊

西○賈氏公彥曰掘坎者將以沐浴餘潘及巾相等等棄

埋之於此也下記云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

其壤為後者將用之以煮沐浴之潘水也○敖氏繼公

曰少西者其四分階間一在西與

案沐浴之潘水必致其潔不敢以生人飲之食爨熟之故

為後于西牆下猶虞祭饔爨在東壁特牲饔爨在西壁

之意也檀弓曾子之喪浴于爨室蓋不為後而浴水自

爨室來故記者譏其簡略失禮耳夫豈遷尸以就浴於

爨室乎又紫甸人掌以薪蒸役外內饗之事士家未必有

之則此亦公有司與蓋公使人弔則公有司之應共其

職者亦至矣且職喪令之有常職則亦不必俟公命而

後至也其他祝宗人之等皆然或曰士有圭田甸人即

掌圭田之農事者未知是否

新盆槃瓶廢敦重鬲皆濯造于西階下敦都愛反重直龍反

士喪 掘坎為後濯器

三五

鬲良益反下竝
同造七到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新此瓦器五種者重死事也盆以盛水槃承湏濯瓶以汲水也廢敦敦無足者所以盛米也

重鬲鬲將縣於重者也濯滌漑也造至也猶饌也以造

言之喪事遽

賈疏盆以盛水祝淅米時所用槃承湏濯謂置于尸牀下湏濯者沐浴之餘潘水也

瓶以汲水管人汲用此也凡物無足者稱廢此廢敦敦無足者如士虞禮廢爵注云爵無足是也祝盛米用敦此廢敦也鬲將縣於重者下文鬻餘飯乃縣於重此時先用以煮潘沐故云將縣於重者也造是造次不言饌而言造故云。敖氏繼公曰此五種者蓋當階少西而喪事遽也

北上也云造者明濯於他處五者不言其數略之

案五者之數蓋瓶敦各一而盆槃鬲各二也敦鬲經有

明文瓶汲水無他用槃則一盛沐水一承湏濯盆則一

以淅米一盛浴水也喪大記云沐用瓦盤浴水用盆沃

水用料此亦當有料不言者文省

右掘坎為筮濯器

陳襲事于房中西領南上不績

績注作縉側耕反後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襲事謂衣服也績讀為縉屈也襲事

少。上陳而下不屈。江河之間。謂縈收繩索為絳。賈氏

公彥曰。東之去聲戶之內於戶東。西領南上。從南至北。

衣裳少從南至北則盡不須絳

不絳。屈知戶東陳之者。取之便故也。○敖氏繼公曰。事

猶物也。言襲事而不言衣者。衣少於他物也。惟言西領

主於衣也。其他物亦上端鄉西。必西領者。以尸在室也。

士冠禮曰。陳服于房中西墉下東領。此西領者。其於東

墉下乎不絳者。一一自南而北。若一列不足以盡之。則

復以其餘者。始於明衣之西而陳之。亦自南而北。其次

列之首與前列之末不相屬。而更端別起。不如物之絳

屈者然也。不絳者襲事少且變於斂也。

案凡所陳物少。一行可陳訖者。只須言南上北上。不須

言絳不絳。若物多。一行陳不盡。須兩行三行者。則必言

絳不絳。假如南上之物。第一行從南至北。第二行又從

南至北。則不絳也。若第一行從南至北。第二行即從北

至南。則是絳也。康成注云。江河之間。謂縈收繩索為絳。其

以上採陸稼書

喻至切。亦有物不必多而絳陳之者。以其行列不可太

少。上陳而下不屈。江河之間謂縈收繩索爲絳。○賈氏公彥曰。陳之法。房戶之內於戶東。西領南上。從南至北。不絳屈。知戶東陳之者。取之便故也。○敖氏繼公曰。事猶物也。言襲事而不言衣者。衣少於他物也。惟言西領。主於衣也。其他物亦上端鄉西。必西領者。以尸在室也。士冠禮曰。陳服于房中西墉下東領。此西領者。其於東墉下乎。不絳者。一一自南而北。若一列不足以盡之。則復以其餘者。始於明衣之西而陳之。亦自南而北。其次列之首與前列之末不相屬。而更端別起。不如物之絳屈者然也。不絳者。襲事少且變於斂也。

案凡所陳物少。一行可陳訖者。只須言南上北上。不須

言絳不絳。若物多。一行陳不盡。須兩行三行者。則必言

絳不絳。假如南上之物。第一行從南至北。第二行又從

南至北。則不絳也。若第一行從南至北。第二行即從北

至南。則是絳也。康成注云。江河之間謂縈收繩索爲絳。其

以上採陸稼書

喻至切。亦有物不必多而絳陳之者。以其行列不可太

闊。因績之以為文。且與他物之陳者相變。如少牢主婦薦四豆。公食宰夫薦六豆。士羞庶羞十六豆之類是也。

明衣裳用布

正義鄭氏康成曰。所以親身為圭潔也。賈疏知親身者以下文浴訖先

設明衣也。明者潔淨之義。故知取其圭潔也。

鬻筓用桑。長四寸。纓中。

鬻音膾。又戶膾反。纓音憂。注云古文鬻皆為括。

正義鄭氏康成曰。桑之為言喪也。用為筓。取其名也。賈疏

喪用桑以長四寸。不冠故也。纓筓之中央以安髮。纓者聲取之。

兩頭闊中央狹則於髮安也。凡筓有二種。一是安髮之筓。一是固冠之筓。固冠之筓如皮弁。弁筓。爵弁筓。唯男子有。婦人則無。二筓皆長不唯四寸。今此筓四寸者。僅取入髻而已。不用長筓者。不冠故也。 ○賈氏公

彥曰。以髻為鬻。取以髮會聚之意。生時男子冠。婦人筓。死則男子不冠。婦人不筓。故下記云。其母之喪。鬻無筓。

注云。無筓猶大夫之不冠也。家語孔子之喪。襲而冠者。家語王肅之所增改。不可依用。 ○聶氏崇義曰。鬻結也。

謂先以組束髮。乃筓也。 ○敖氏繼公曰。會髮為紒。曰鬻。今南語猶然。云鬻筓者。明其不纚也。生時櫛而纚。乃加。

筭。此於生時為冠內之筭。但不用桑耳。其用長筭則去此短筭不并用也。長筭者冕弁之筭也。婦人有長筭無短筭。下云鬢用組。此不言組者。文略耳。

案襲不以冠者有掩以裏其首。則無所用冠。若有冠則不僂於小斂。大斂之縱橫收束也。呂氏坤乃謂不冠非待死之禮。而以野服道妝為可。若是偵哉。

布巾環幅不鑿

注云古文環作還

正義鄭氏康成曰。環幅廣袤等也。賈疏布幅二尺有二寸。除邊幅二寸以二

尺為率則此廣二尺。袤亦二尺也。

不鑿者士之子親含。反其中而已。大

夫以上賓為之含。當口鑿之。嫌有惡。

賈疏雜記鑿巾以飯。公羊賈為之也。

注云記士失禮所由始。蓋士親飯必發其中。大夫以上有臣。臣為賓。賓飯含嫌有惡。故鑿之士則不鑿也。此經云不鑿。則大夫以上鑿。猶士月半不殷奠。則大夫以上月半殷奠可知。

為飯含而設。所以覆死者之面也。○敖氏繼公曰。布巾

不鑿。士之制然也。此云不鑿。則有當鑿者矣。

案環幅疑去其四角而圓之。

掩練帛廣終幅長五尺析其末。

〔正義〕鄭氏康成曰掩裏首也。析其末為將結于頤下。又還結於項中。賈氏公彥曰掩若今人幘頭。但死者則以後二脚於頤下結之。與生人為異耳。○敖氏繼公曰析其末者兩端皆析而為二也。

〔案〕練帛練熟之帛。用掩者不冠故也。下言幘目則掩自額以上可知。疏云幘頭蓋唐人之幘頭。宋人之幅巾皆是以繒裏首者。

瑱用白纊

瑱他殿反
纊音曠

〔正義〕鄭氏康成曰瑱充耳。纊新綿。〔賈疏對經〕○賈氏公

彥曰生時充耳。人君用玉。臣用象。詩齊風著之篇。所謂

瓊華之等謂之瑱。又有以素以黃之等。所以縣之。示不

聽讒。今死者直用纊塞耳而已。異於生也。○朱子曰瑱

如棗核大

幘目用緇方尺二寸。輕裏著組繫

幘音覓注作縈於營反輕丑成

反著張呂
反下竝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幘目覆面者也。幘讀若詩葛藟縈之

之縈。經赤也。著充之以絮也。組繫為可結也。○賈氏公彥曰。四角有繫於後結之。○敖氏繼公曰。此雖覆面之物。然以幘目為名。其義似主於目也。○郝氏敬曰。幘目以巾蔽目。鄭氏讀幘為縈。非也。

案說文幘。幘也。音與冪同。如郝氏說。音雖別。而義則同也。不言帛者。因於掩也。

握手用玄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芻寸著

組繫。牢注音樓。當從今文作纁。

正義鄭氏康成曰。牢讀為樓。樓謂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也。今文樓為纁。○劉氏熙曰。握以物著尸手中。使握之也。○賈氏公彥曰。此衣在手。故言握手。廣五寸。牢中

芻寸。則中央廣三寸也。中央足容四指。每指一寸。則四寸。四寸之外。尚有八寸。皆廣五寸也。○敖氏繼公曰。牢字未詳。姑從舊注。此握手之繫。與決繫惟一而已。

案鄭氏注讀牢為樓。牢樓古音。本相通。但詁作削約。則未知其何所本。今文牢為纁。髻笄纁中。亦是狹小之意。此

握手削約芻寸。正與纓字義同。從今文作纓。則義不穿。鑿而亦與上文髻筭纓中為類矣。教氏謂握手惟一繫。蓋從記文設握結于擊而推之也。疏云長尺二寸者。手之表裏各四寸。又食指小指之兩廉及覆掩處四寸也。廣五寸者指表之長也。指裏之長三寸。故牢中芻寸也。廣五寸者指表之長也。指裏之長三寸。故牢中芻寸也。

存異 郝氏敬曰握手縫帛如筓。韜尸兩手牢猶籠也。空其中芻寬寸著綿以組為繫兩手交貫於牢。
案 郝氏以牢為牢籠。韜尸兩手交貫牢中非也。廣僅五

寸。豈足以韜兩手且經竝無右手設握連於左手之文。若兩手交胸以一握連之是桔之也。古人制禮豈如是之繆乎。

決用正王棘若擇棘組繫續極二

擇音澤注云今文擇為澤

正義 鄭氏康成曰決猶闔也。著右大擘指以鈎弦闔體也。詩云決拾既飲正善也。王棘與擇棘善理堅刃皆可以為決極猶放弦也以沓指放弦令不挈指也。生者以

朱韋為之而三。
賈疏大射君朱極三死用纒又二明不用也。○賈

氏公彥曰。用王棘與擇棘者。科用其一。不謂兼此二者。
○敖氏繼公曰。決與極皆用於右手。象生時所有事者也。決著右擘。極韜食指。將指生以象骨為決。韋為極。死則以棘與纒為之。明不射也。士生時所用韋極之數。無聞。以此經推之。當亦用二也。是其降於君者與。然則君之喪。其用纒極亦三矣。

存疑 賈氏公彥曰。以沓指放弦。令不挈指者。謂以此二極與決為藉。令弦不決。挈傷指耳。

案 決著於大擘。指極韜於食指。中指。各不相蒙。非以極為決之藉也。賈疏蓋以後注有以韋為之藉之文。而誤合為一耳。○射者男子之所有事。匪直為武備而已。蓋

禮樂之事。繫焉。古聖人重之。男子所生三日。射人以桑弧蓬矢。六射天地四方。死猶著決韜極。而明器必備弓矢焉。以此始之。以此終之也。若母喪。妻喪。則無此

冒。緇質長與手齊。輕殺掩足。
冒莫報反。齊如字。殺所界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冒韜尸者。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

質正也。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手。上玄下纁。象天地也。喪大記曰。君錦冒黼殺綴。五大夫玄冒黼殺綴。五士緇冒經殺綴。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劉氏熙曰。以囊韜其形曰冒。覆其形使勿惡也。○賈氏公彥曰。經以冒為總目。下質與殺相對。則在上曰質。喪大記皆以冒對殺。則冒既總名。亦得對殺為在上之稱也。○孔氏穎達曰。冒兩囊皆縫合一頭。又縫連一邊。餘一邊不縫。其不縫之邊上下安帶。綴

大記疏

以結之。而以多少為尊卑之差。○劉氏績曰。冒上者方正。故曰冒。冒下身者漸狹。故曰殺。與手齊掩足。準死者之身而為之也。○敖氏繼公曰。殺者殺長於質也。

案質之長齊手殺。又長於質。當以其人之長短為度。云三尺者。謂其下之減殺而漸狹者三尺與。○雜記云。冒者所以掩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設冒。蓋孝子之於親。藏之欲其固。故小斂大斂皆有絞以束之。襲而設冒亦絞之意也。人死斯惡之尸之所在。

親者男婦居焉。弔者襚者入焉。孝子縱不忍惡其親。能保他人之勿惡乎。故既襲則亟以冒韜之。聖人制禮曲體人情。此亦其一端也。

爵弁服純衣

純陸讀如緇。教讀如字。

此宜仍元文不必例轉

鄭氏康成曰古者以冠名服。死者不冠。

賈疏死者不冠而云

爵弁皮弁直以冠名服不用其冠也

此謂生時爵弁所衣之服也。純衣者

纁裳。賈氏公彥曰凡襲斂之服無問尊卑皆先上服。

此爵弁服士之生時服以助祭者也。

皮弁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謂生時皮弁所衣之服也。其服白

布衣素裳。賈氏公彥曰士冠禮云素積白屨是也。

案皮弁服之衣以絲為之。非布也。若以白布則反在朝

服玄端之下與素端同矣。詳見士冠禮

祿衣

祿他亂反注云古文祿為緣

正義鄭氏康成曰黑衣裳赤緣之謂祿

賈疏赤祿謂之祿者爾雅文彼

釋婦人嫁時祿衣此祿衣雖不赤祿而祿衣之名則同也祿雜記作稅

祿之言緣也所以

親者男婦居焉。弔者襚者入焉。孝子縱不忍惡其親。能保他人之勿惡乎。故既襲則亟以冒韜之。聖人制禮曲體人情。此亦其一端也。

爵弁服純衣

純陸讀如緇。教讀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古者以冠名服。死者不冠。賈疏死者不冠而云

爵弁皮弁直以冠。此謂生時爵弁所衣之服也。純衣者名服不用其冠也。

纁裳。賈氏公彥曰凡襲斂之服無問尊卑皆先上服。此爵弁服士之生時服以助祭者也。

皮弁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謂生時皮弁所衣之服也。其服白

布衣素裳。賈氏公彥曰士冠禮云素積白屨是也。

案皮弁服之衣以絲為之。非布也。若以白布則反在朝

服玄端之下與素端同矣。詳見士冠禮

祿衣

祿他亂反。注云古文祿為緣。

正義鄭氏康成曰黑衣裳赤緣之謂祿。賈疏赤祿謂之

釋婦人嫁時祿衣。此祿衣雖不赤祿而祿衣之名則同也。祿雜記作稅。祿之言緣也。所以

表袍者也

賈疏袍者有著之衣玉藻云纁為繭縵為袍是也

大記云衣必有

裳袍必有表不禪謂之一稱○賈氏公彥曰此祿衣即

玄端也士冠禮陳三服有玄端無祿衣此亦陳三服有

祿衣無玄端故知此祿衣即玄端也但此玄端連衣裳

與婦人祿衣同故變名祿衣也所以連衣裳者以其用

之以表袍袍連衣裳故也但玄端有三等裳此喪禮同

玄裳而已○敖氏繼公曰此如玄端之衣裳而深衣制

也○孔氏穎達曰袍是襲衣必須有衣以表之不使禪

露乃成一稱死者冬夏竝用袍上竝加表也士大夫襲

見後

皆有袍若公襲則不用襲衣雜記云公襲無袍繭是也

〔案〕雜記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祿衣纁袖為一曾子譏

之曰不襲婦服婦服謂纁袖也纁絳色袖裳下緣士昏

禮所謂純衣纁袖士妻嫁時之服即鄭所注云以赤緣之

者也士襲所用祿衣則不以赤緣之止是玄衣裳連之

而已此賈疏所以云不赤緣而敖氏以為深衣制也祿

衣以袍為裏則祿衣固禪而無裏者矣杜預所謂禪複

具曰稱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熊氏云褻衣之用尊卑不同士襲用褻衣故士喪禮陳襲事有祿衣注云祿所以表袍者是襲有袍也。至小斂有散衣注云散衣祿衣以下袍繭之屬是小斂有袍也大斂亦有散衣是大斂有袍也若大夫襲亦有袍子羔之襲繭衣裳是也斂則必用正服不用褻衣檀弓云季康子之母死陳褻衣敬姜曰將有四方之賓來褻衣何為陳於斯命徹之注云褻衣將以斂是大夫不當用褻衣斂也若公則襲及大小斂皆不用褻衣雜記云公襲無袍繭襲輕尚無大小斂可知矣

緇帶

〔正義〕鄭氏康成曰黑緇之帶

賈疏玉藻士練帶緇辟此黑緇之帶據辟者而言也

○賈氏公彥曰三服同一帶者士唯有此一帶而已但生時著服不重各設帶此襲時三服俱著則共一帶也

鞞

鞞音妹鞞古答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一命緇鞞

賈疏玉藻文祭服謂之鞞他服謂之鞞士一命者服

靺鞨亦名縕鞞。不得直名鞞也。○賈氏公彥曰士冠禮玄端服爵鞞皮

弁服素鞞爵弁服靺鞨。今三服共設靺鞨者亦如帶也。

靺者合韋為之。以靺草染之取其赤。

案靺鞨繫於革帶。則當有革帶焉。不言者於靺鞨中包之也。

竹笏

注云今文笏作忽

正義鄭氏康成曰笏所以書思對命者。賈疏書思對命亦玉藻文

藻曰笏天子以璆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以

竹本象可也。

庾氏蔚之曰士以竹為本質以象牙飾其邊

又曰笏度二尺有

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孔氏穎達曰大

夫士笏既杼其上又杼其下首廣二寸半。

夏葛屨冬白屨皆纒緇絢純組綦繫于踵

纒於力反

純諸允反綦音其踵諸勇反無絢字鄭注屨人引此亦無絢字鄭又云言纒必有絢純言絢亦有纒純今有絢字是後人加之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冬皮屨變言白者明夏時用葛亦白

也此皮弁服之屨士冠禮曰白屨以魁柎之緇絢纒純

純博寸。綦履係也。所以拘止履也。賈氏公彥曰：士冠禮，爵弁纁履，素積白履，玄端黑履，三服各自用履。履從裳色。今死者重用其服，履惟一而已。三服相參，帶用玄端，韎韐用爵弁履，用皮弁各用其一，以配三服也。纁在牙底相接之縫中，紃在履頭，如刀衣鼻，純為緣口，皆以條為之。纁雖在緇上，明同用緇也。綦繫于踵者，綦屬于跟後，以兩端鄉前，與紃相連於脚跗之上，合結之。○敖氏繼公曰：踵履後也，以其當足踵之處，故因以名之。以綦繫之於此及著之，乃繫於跗也。鞞用爵弁之鞞，履用皮弁之履，以二服尊也。

庶祿繼陳不用

正義鄭氏康成曰：庶衆也，不用不用以襲也。賈疏至小

用之唯君祿至大斂乃用也。多陳之為榮，少納之為貴。賈疏襲時唯用三稱。

賈氏公彥曰：庶祿即上文親者祿，庶兄弟祿，朋友祿，皆是也。繼陳謂繼襲衣之下陳之。○敖氏繼公曰：庶祿親朋所遺，故不可以不陳。襲事所用有限，故此不必用。小

斂大斂之衣放此。

案 襚者出。徹衣者輒執衣以適房。是庶襚本在房中。故陳襲事于房中。卽以繼陳之也。小斂之衾亦陳之。不言君襚者。君襚尊不敢褻也。襚時衣尸之後。卽徹而另置他所。至將大斂乃出而陳之。襲訖則陳而不用之衣。當另置之他所。明日將小斂又陳之。故以篋而升降自西階也。

右陳襲事



按二十四頁又按士喪上二
共二十五頁



斂大斂之衣放此

〔案〕襚者出徹衣者輒執衣以適房是庶襚本在房中故陳襲事于房中卽以繼陳之也小斂之衾亦陳之不言君襚者君襚尊不敢褻也襚時衣尸之後卽徹而另置他所至將大斂乃出而陳之襲訖則陳而不用之衣當另置之他所明日將小斂又陳之故以篋而升降自西階也

右陳襲事

校二十四頁又校士卷上二
共二十五頁



